

老子“无为”思想的内在意蕴研究——基于对《道德经》的考察

谢梦洁

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，山东省聊城市，252000；

摘要：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产生于战乱不断、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时期，集中体现于《道德经》一书中，具有丰富的内在意蕴。它以“道法自然”作为哲学基础，以“清静无为”作为修身之道，以“无为而治”作为治国安邦的根本准则。首先，老子认为人必须要顺其自然，不能违反自然规律。其次，在老子看来，人必须做到“致虚极，守静笃”“善利万物，为而无争”“清虚自守，卑弱自持”，方能清静无为。最后，老子提出“治大国若烹小鲜”“以百姓之心为心”“无为而无不为”的“无为而治”思想，为统治者治理国家提供了借鉴。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在当今时代仍具有价值，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其局限性，因此要结合当前社会的发展要求和发展趋势，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。

关键词：老子；道法自然；清静无为；无为而治

DOI：10.6979/3029-2700.24.11.033

老子，名耳，字伯阳，谥曰聃，是道家学派的创始人。[]其所生活的春秋战国时期战乱不断、礼崩乐坏，形成了“社稷无常奉”“生活无长宁”的动荡局面。在这种背景下，各种思想学说层出不穷、繁荣发展，形成了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局面。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应运而生，是对儒家、墨家、法家等学派“有为”思想的批判，为当时统治者治理国家提供了另一种可能。同时，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意蕴丰富，在当代社会仍然具有合理性，闪烁着智慧的光芒，能够为国家治理以及社会建设提供诸多参考和借鉴。

1 道法自然：“无为”思想的哲学基础

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内涵丰富，其哲学基础是“道法自然”。因此，研究“自然”法则为我们理解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提供了重要的指导。

老子认为，“自然者，无称之言，穷极之辞也。用智不及无知，而形魄不及精象。”[]在老子看来，“自然”是无对待的，使本来就存在的，没有人的造作的，是自然的本性。倘若有了人的造作，事物就会失去它的本性，就会变得不自然。自然的真正意义在于没有人的造作可以限制它，它的变化是由自身性质所决定的，是本就如此的。老子曾言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二十五章）其意思是，人效法地，地效法天，天效法“道”，而“道”效法“自然”。这里无论是效法天地，还是效法“道”和“自然”，都指出一个道理，那就是要按照自然规律办事，不能违反自然法则，否则，将会受到自然的惩罚。由此

看来，老子的“无为”说到底就是“无违”，即不违反天道、不违反自然规律。在老子看来，自然和天道都具有无穷无尽的力量，它们赋予天地万物以生命，因此它运行的惯性是无法阻挡的。

除此之外，老子还提出“学不学，复众人之所过，以辅万物之自然，而不敢为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六十四章）所谓“以辅万物之自然”并非有意去帮助万物做什么，只是坚守“无为”的思想，老子认为这是统治者在治理国家中应该做的事情。世间万物都有其特定的自然规律，人类社会亦是如此。“法自然者，在方而法方，在圆而法圆，于自然无所违也。”[]因此，统治者在治理国家时，不能过多地干预，强作妄为，仅仅只能从旁辅助，这样才能使人们真正认识到自身发展地规律，并在发展中保持一定的稳定性。

2 清静无为：人的修身之道

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中蕴含着清静无为的修身之道。在他看来，人必须做到“致虚极，守静笃”“善利万物，为而无争”“清虚自守，卑弱自持”，方能清静无为。

2.1 致虚极，守静笃

老子告诫我们要“致虚极，守静笃。万物并作，吾以观其复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十六章）意思就是说，人要抛弃一切私心杂念，使内心保持“虚”和“静”的至极笃定状态，不受到外界的影响，目的是在世间万物并行发展时，用这样的心态来观察时间万物循环往复的规

律，还原人心底本来就存在的“自然”和清静。陈鼓应认为“致虚是心智作用的消解，消解到没有一点心机和成见的地步。一个人运用心机会闭塞明澈的心灵，固执成见会妨碍明晰的认识，所以致虚是要消解心灵的蔽障和厘清混乱的心智活动。”^[1]这不得不反思当今社会，部分人们为了追求功名和利益，满足自己内心的欲望，甚至不惜放弃自己的人格尊严，这样的代价往往会带来严重的后果。正如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所提到的“名与利孰亲？身与货孰多？得与亡孰病？甚爱必大费，多藏必厚亡。故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长久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四十四章）同时他还认为“金玉满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贵而骄，自遗其咎”（《道德经》第九章）因此，我们必须要坚持“致虚极，守静笃”，以做到清静无为，修身养性。

2.2 善利万物，为而无争

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往往用“水”来形容“上善”，即天地间至高至极的善，如“上善若水。水利万物而不争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八章）在老子看来，水能包容万物，又能润泽万物，但是它却毫不居功，毫无索取。作为统治者，治理国家时必须拥有像“水”这样的品德，不仅仅只是施舍给百姓一点点好处，更应该一心一意地为百姓谋福利，创造出适宜百姓安居乐业的环境，恩泽天下，让百姓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事，不能存在从百姓中获得利益的思想。老子认为，要“居善地，心善渊，与善仁，言善信，政善治，事善能，动善时。夫唯不争，故无尤。”因此，只有做到“为而无争”才能无过无失，真正做到修身养性，最终实现国家的善治。

2.3 清虚自守，卑弱自持

“秉要执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”是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对于老子《道德经》中“无为”思想的精辟总结。他认为事物最重要的是其根本性的东西，而老子“无为”思想中最根本、最关键的就是“清虚”和“卑弱”，这也是修身之道。“清虚”作为“张扬”的反义词，它指的是一种内在的、收敛的力量。坚守这种力量，会使自己处于一种貌似被动的地位，但是实际上却是主动的地位。“卑弱以自持”意思是任何时候都不要使自己很强势，即使是为了国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，也不能居功自傲。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与《淮南子》中的论述有相通之处，即“清静而不动，一度而不摇，因循而任下，责成而不劳……名各自名，类各自类，事犹自然，莫出与己。”^[2]这都指明了在这个纷繁复杂的社会，每个人都必须做到“清虚自守，卑弱自持”，保持

心灵的那一份纯净，才能真正达到老子所说的：“旷兮其若谷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十五章）和“不欲以静，天下将自正”（《道德经》第三十七章）

3 无为而治：治国安邦的根本准则

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具有普适性，是针对所有的人和事提出的，尤其为统治者治国安邦提供了借鉴。在老子看来，“无为”是统治者治理国家的最高境界和最理想的状态。“无为而治”意味着国家安定、百姓安宁，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准则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3.1 治大国若烹小鲜

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提到：“治大国若烹小鲜。以道莅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伤人；非其神不伤人，圣人亦不伤人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六十章）其中，“烹小鲜”这一比喻不仅生动形象，而且蕴含着深刻的治国方略，是对“无为而治”的生动描述。老子指出，治理国家就应该采取与烹饪小鱼一样的烹饪方式，不能用刀铲，更不能乱翻，而是应该按照国家的规律来进行治理，即“无为而治”。因此，老子有“是以圣人无为，故无败；无执，故无失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六十四章）的言论。老子以“治大国若烹小鲜”设喻，而后提升到“道莅天下”的理论高度。短短七个字，既以浅显易懂的例子引人深思，又完整地贯穿于他的“无为而知”治国理念。在《道德经》中，老子用“太上，不知有之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十七章）来描述其“无为而治”思想的最高境界，即让老百姓不知道国家统治者的存在。也就是说，统治者在治理国家时，要让老百姓感觉到自由和安逸，就像没有人在管他们一样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老子所主张的“无为而治”并不意味着统治者完全放任不管，而是要注意管理方式，把握时机，利用老百姓中各方面人才的共同努力，就如同“烹小鲜”，是佐料、时间以及火候共同作用产生的结果。总之，对国家的治理要像“烹小鲜”一样，放好佐料，把握火候，减少翻动，自然而然就能达到极好的效果。

3.2 以百姓心为心

老子说：“圣人无常心，以百姓心为心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四十九章）意思是圣人是不能有个人意志的，必须把百姓的意志当作自己的意志。这句话中的“圣人”在老子看来是得“道”之人，是按照“道”治理国家之人，即统治者。老子认为，统治者在做决策之前必须以百姓的意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能从自己的意志出发，自以为是地去判断是非，限定百姓意志，即老子所说地

“挫其锐，解其纷，和其光，同其尘”。（《道德经》第四章）同时，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提出这样的设问：“爱民治国，能无为乎？天门开阖，能为雌乎？明白四达，能无知乎？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十章）随后老子针对以上问题做出回答，指出能做到舍己顺道、“无为而治”的统治者有着深不可测的恩德。老子还夸大其词地说，只要统治者放弃运用过多的智慧治理国家，老百姓受到的好处就会立竿见影地显露出来，即“绝圣弃智，民利百倍”。（《道德经》第十九章）老子为统治者提供了一条“以百姓之心为心”的“无为而治”之道，按照这种方式治理国家，定会事半功倍、化险为夷。

3.3 无为而无不为

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还提出：“道常无为而无不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万物将自化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三十七章）意思是“道”在表面上看起来是无所作为的，但实际上没有一件事情不是它所成就的。倘若国家的统治者可以遵守“道”这个法则，那么世间万物将会按照自然的规律进行变化。除此之外，老子用简短的几个字描述了不同治理形式下百姓的不同状态，即“其政闷闷，其民淳淳；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五十八章）老子认为，当统治者所实行的政治貌似不清楚的情况下，百姓是风俗淳朴的；相反，当统治者治理国家明明白白的时候，百姓却往往疏懒，存有遗憾。这就意味着统治者治理国家需要做到“无为”，才能使百姓达到一种良好的状态。老子还把统治者分为以下几种不同的档次，即“太上，下知有之；其次，亲而誉之；其次，畏之；其次，侮之。信不足，有不信焉。悠兮其贵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谓我自然。”（《道德经》第十七章）其中，档次最高的便是“无为而治”的统治者。他告诫统治者要“无为而治”，不过多地干涉百姓，减少私欲，使百姓“自化”“自正”“自富”“自朴”，（《道德经》第五十七章）真正实现国家的善治。

综上所述，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作为中央集权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社会治理观念，其意蕴丰富，影响深远。一方面，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中所提及的“清静无为”“以百姓之心为心”等观点对于现代社会治理和国家发展有一定的借鉴作用；另一方面，老子的“无为”思想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。它虽然肯定了民间社会具有自我组织、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，但是其关注的重点主要还是统治者“无为而治”的心态、“名正法备”的思

维，而很少去探究民间社会自我管理的内在机制。同时，其所谓“因民”从一定意义上说是顺应、顺任，与现代意义上的肯定公民参与政治的民主权利的要求，存在根本的差别。[]因此，在当今社会探讨老子“无为”思想的现实实践，必须要结合当前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和发展趋势，赋予其时代的内涵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王弼注，严遵撰.老子道德经[M].长沙：商务印书馆，1939：24.
 - [2]陈鼓应.老子今注今译[M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3：107.
 - [3]刘安等编著，高诱注.淮南子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：56.
 - [4]赵志刚.老子“无为”思想研究概述[J].中华文化论坛，2016(08)：71-76.
 - [5]陈红兵，杨龙.道家的“无为而治”及其可持续发展意义[J].江苏行政学院学报，2017，(02)：29-33.
 - [6]宁镇疆，韩驰.也说《老子》“无为而无不为”的理解问题[J].中国文化研究，2023(02)：60-76.
 - [7]欧阳资沛，杨玉辉.从“无为而治”到“上德不德”：老子政治哲学解读[J].社会科学家，2020(09)：22-26.
 - [8]张怀承，管亚苹.老子自然无为之道的伦理意蕴[J].伦理学研究，2020(05)：36-40.
 - [9]陈珊怡.老子“无为而无不为”思想及其现代价值[J].福建论坛(人文社会科学版)，2012(S1)：98-99.
 - [10]刘韶军.试论《老子》“无为”的行为主体及丰富内涵[J].华中师范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，2008，47(06)：83-87.
 - [11]陈晓翔.老子“无为而治”的当代启示[J].兰州大学学报，2006(01)：66-70.
 - [12]刘笑敢.老子之自然与无为概念新论[J].中国社会科学，1996(06)：136-149.
 - [13]胡立新.老子“自然”之“道”与“德”及其知行结合的实践路径[J].湖北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，2022，49(05)：77-86.
- 作者简介：谢梦洁（2001-）女，汉族，山东淄博人，在读研究生，研究方向：执政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，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。